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31 号

申请人：左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某颀兴路店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3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7 月 9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7 月 16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美团上下单，在某颀兴路店购买了面包，但是面包送到的时候面包上没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所以其通过 12345 进行投诉并予以登记。但是至今其未接到任何关于该案件处理的结果。在其电话 12345 询问处理情况时，被告知被申请人已查处并结案。在此过程中，被申请人未有任何工作人员与其取得联系，而且也未调查实际购买产品情况，就草率结案，故其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并责令限期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1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6 月 24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7 月 15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7 月 22 日，其通过政务

网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在被举报人上海市闵行区某面包店销售的热狗面包的包装袋上没有保质期和生产日期，要求查处。经核查，涉案面包为被举报人现场制作、现场销售，系现制现售商品，并未预先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材料中，包装袋主要是为了防止散落以及安全卫生进行的简易包装。对于该类包装的现制现售食品，尚无明确规定要求包装必须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未查见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申请人认为其对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实际其已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进行了核查，并依法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望予以驳回。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政务网平台短信发送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属于违法。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

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并依法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同年6月24日,被申请人延长线索核查期限,7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7月22日通过政务网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对举报线索核查并告知申请人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已履行举报处理职责及告知义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左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